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山德律意见（2006）第181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06年5月23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2号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外经贸资[2001]294号”文批准，于2001年4月24日由中外合资的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2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330.554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

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0,730.55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400万股，达到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1.69%，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2、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5.1.2条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及股东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索斌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5.1.5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保荐。

2、中信万通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

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联络人。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3、中信万通证券提交的《上市保荐书》已由其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中信万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中信万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房立棠_____

负责人：栾少湖_____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